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盛泽镇南三环一标段、二标段工程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吴江市盛泽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5907.37万元
开工日期	2014/4/25 0:00:00
竣工日期	2016/12/25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臧道明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中标通知书

编号: SZ20140003

江苏广吴建设园林有限公司 :

吴江市盛泽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的 盛泽镇南三环一标段、二标段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14 年 02 月 25 日前到 吴江市盛泽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我方洽谈合同。

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内容	盛泽镇南三环一标段、二标段工程的道路、桥梁、排水及土方等		
中标价	5907.369072 万元		
中标工期	开、竣工时间 2014.02.25~2015.05.30	日历天	460 天
中标质量	合格		
建造师	臧道明		
备注:	项目副经理-王正波 项目工程师-王正波 质量管理-徐乐清 材料管理-孔国荣 安全管理-王汝义、汤云松 计划管理-许银龙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苏州市吴江区招标办:

2014 年 02 月 17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CF—1999—0201

项目名称：盛泽镇南三环一标段、二标段工程

发 包 人：吴江市盛泽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江苏广吴建设园林有限公司



苏州市建设委员会监制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吴江市盛泽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广吴建设园林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盛泽镇南三环一标段、二标段工程

工程地点：吴江区盛泽镇

工程内容：市政道路、排水、桥梁及土方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盛政经审发[2013]30号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道路、排水、桥梁及土方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4年02月25日（以发包人批准的监理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5年05月30日（按中标开工日期推算）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伍仟玖佰零柒万叁仟陆佰玖拾元柒角贰分（人民币）

¥：59073690.72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4年02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盛泽镇舜新中路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江苏广吴建设园林有限公司

号：0706678021120100689351

农商行松陵支行



姓名：黄城城 陈华 职务：现场代表

职权：工程质量、进度、现场签证、协调管理。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须工程师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

2.2、项目经理

姓名：臧道明 职务：项目经理 证号：/

2.3、发包人工作

2.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以发包人提供的书面文件为准。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实际提供时间。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已完成。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按实际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规定。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4、承包人工作

2.4.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0 日前提供，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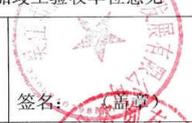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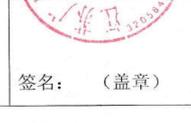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投标承诺。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盛泽镇综合执法局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施管表 2

工程名称	盛泽镇南三环一标段、二标段工程	开工日期	2014.2.25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本工程按合同约定，完成了设计和设计变更范围内盛泽镇南三环一标段、二标段工程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规定，工程竣工资料已整编完成，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	江苏广吴建设园林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6.10.20						
合同造价(元)	59073690.72元	施工决算(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1、道路工程：全长 1130m、PTC 管桩 5175m； 2、雨水工程：DN600 砼管 524m、DN800 砼管 472m、DN1000 砼管 775m、DN1200 砼管 350m、DN1350 砼管 558m； 3、污水工程：拖拉 de800PE 管 1070m、拖拉 de630PE 管 117m、拖拉 de450PE 管 370m、DN400HDPE 管 242m； 4、桥梁工程：1#桥 3*10m、2#桥 13m+16m+13m； 5、驳岸工程：1#桥驳岸长 120m、2#桥驳岸长 100m、300*300 方桩 5940m；					竣工验收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1、部分侧石破损需及时更换； 2、道路与村道交接处需加宽处理； 3、1#桥处需设置明显交通导向标。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测单位		邀请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SZ20140026
3205842014051604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14-5-16



Nº 0108781

建设单位	吴江市盛泽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盛泽镇南三环一标段、二标段		
建设地址	盛泽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5907.37 万元
设计单位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广吴建设园林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吴江科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4-2-25	合同竣工日期	以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备注	建字第320584201302069号 盛政经审发[2013]30号 地字第320584201302045号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承诺书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苏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业绩管理系统》中提交了盛泽镇南三环一标段、二标段工程（项目名称）业绩信息。

现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业绩信息及上传的所有附件都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处理。



承诺人：



盛泽镇南三环一标段、二标段工程的中标公告

项目编号:	SZ20140003
项目名称:	盛泽镇南三环一标段、二标段工程
标段编号:	SZ2014000301
标段名称:	盛泽镇南三环一标段、二标段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吴江市盛泽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市政工程施工
发包类型: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名称:	江苏广吴建设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臧道明
中标价 (万元):	5907.37
中标工期(天):	460
中标时间:	2014年2月12日
评标委员会成员:	
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	
工程地点:	盛泽镇

关闭窗口

打印 刷新 全屏

http://www.jszb.com.cn/jszb/YW_info/ZhongBiaoGS/ViewGSDetail.aspx?RowID=362776&categoryNum=012&siteid=1

吴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备案表

编号：SZ20140026

吴江市盛泽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方提交的盛泽镇南三环一标段、二标段 的施工合同等备案材料收讫，经核对材料完整。备案内容如下：

承包单位	江苏广吴建设园林有限公司		
建造师	臧道明		
合同内容	盛泽镇南三环一标段、二标段工程的道路、桥梁、排水及土方等		
规模	平方米		
中标价格	5907.37 万元	下浮率	%
合同工期	从2014-02-25 至 2015-05-30	日历天	460 天
备注： 原编码：SZ20140003			

本备案表一式三份

经办人：王峥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2014年04月10日